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創香港就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倘落實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本公司及首創香港將各自以現金方式向合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50%。計劃合營企業公司將主要從事銷售及提供有關磁分離移動水處理設備及磁高泥水處理設備的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訂約方有意就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公司進行討論，其建議公司名稱為首創環保建設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公司」）（「建議交易」）。

## 有關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

首創（香港）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首創（香港）主要從事與水處理及環保行業有關的投資及融資業務、增值鏈業務以及國際合作業務。

## 建議合營企業公司的框架結構

建議合營企業公司名稱：首創環保建設有限公司

建議註冊地點：中國北京

建議股權架構：首創香港及本公司將各自以現金方式向合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 50%。於合營企業公司成立時，將各自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 50% 股權。

## 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的目的

憑藉首創香港及其母公司的綜合資源優勢，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技術特點水平，加上水處理行業於中國的市場需求和發展趨勢，預期合營企業公司能夠結合雙方的資源及技術，並充分發揮雙方的能力和優勢，從而建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銷售及提供有關磁分離移動水處理設備及磁高泥水處理設備的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預期合營企業公司可滿足城鎮與鄉村污水處理、湖泊與河流等自然水水體水處理、城市景觀水體處理、城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應急水處理以及中國數個省份／地區對高含磷工業廢水處理的市場需求。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概不保證訂約方將會簽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交易會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實屬未知之數。倘建議交易構成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此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